|  |
| --- |
| 三峡工程鱼类资源保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一、总则**为了推动水利行业鱼类保护及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充分发挥三峡工程鱼类资源保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引领作用，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本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员，资助创新性强、属于学科重要领域和发展前沿的理论与技术研究。**二、资助对象与申报条件**基金面向全国开放，公开受理。基金申报对象是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中高级职称的中青年专家。不具备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以上高级技术职称专家推荐。研究团队须有一名或以上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基金资助短期访问，由实验室固定成员邀请来本实验室开展6-12月科研工作。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指南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择优批准，获得资助。**三、申请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按年度在实验室依托单位所属门户网站发布基金申报指南，集中受理申报。申请者依据基金项目指南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一式三份寄送到实验室依托单位。实验室对符合格式要求的申请书将安排两名以上专家进行初步审理，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择优审批，确定资助项目和额度。实验室依托单位与项目批准者签订课题合同书，据合同划拨经费。**四、基金资助额度和执行期限**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10~30万元，执行期限为1~3年。**五、基金使用与管理**基金按项目分别进行核算，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阶段支付合同经费。开放基金经费可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学术活动费、小型仪器购置费以及研究人员往返本实验室所在地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具体经费设置参考项目申请书）。如发现资助项目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断该项目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六、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受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定期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未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项目，实验室将暂停、减少经费资助。基金不能按期完成时，应及时报告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结束或终止后，在三个月内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以下资料：a．研究工作结题报告；b．论文论著复印件与/或成果的书面材料。获本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获本基金资助的项目在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必须注明——中文：三峡工程鱼类资源保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Three Gorges Project for Conservation of Fishes。开放基金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一般项目要求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重点项目要求至少在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发表论文格式如下：论文题目：XXXXXXXXXXXXXXXXXX作者标注：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1单位标注：1 三峡工程鱼类资源保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湖北 宜昌 443100Hubei Key Laboratory of Three Gorges Project for Conservation of FishesChinese Sturgeon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Yichang Hubei 443100七、实验室会对基金项目进展或完成情况每年度进行检查或评估。对于完成情况好的项目，在下年度基金项目申请时给予优先资助。对于未完成或无正当理由推迟者，将取消下年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